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7號

原告 林君和
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
被告 王澤生 (THEOPESTEI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三)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；(四)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一項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九條前段、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、四、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列載被告王澤生 (THEOPESTEIN)，惟未記載王澤生 (THEOPESTEIN)，不唯已難確認究有無網路代稱為THEOPESTEIN、真實姓名為王澤生之人，且經本院職權查

01 詢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結果，我國戶籍登記為王澤生
02 者超逾十人，亦無從特定原告起訴對象，經本院於一一三年
03 八月五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王澤生
04 (THEOPESTEIN) 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證明或釋明確有網
05 路代稱THEOPESTEIN、真實姓名為王澤生之人存在，及足以
06 特定各該人別之證據資料，以及補正後書狀(含附屬文件)
07 之繕本或影本，該裁定於同年月八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
08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迄未
09 補正，其訴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10 三、至被告陳章德(DARKJEDI)部分業經補正，將併同被告鄭天
11 恩部分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本件原告之訴(王澤生THEOPESTEIN部分)為不合
13 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、第九十五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20 書記官 王緯騏